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所持鹏云数智(甘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

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如下：

“基本信息：

被执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标的企业：鹏云数智(甘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冻结状态：冻结

被冻结的数额：5000万人民币元

执行通知书文号：（2024）川01执保83号之十七

执行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详情：

执行事项：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冻结期限自：2024-04-08

冻结期限至：2027-04-07

公示日期：2024-04-08

所属司法案件：鹏云数智(甘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司法冻结案件

最新进程：财产保全执行”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案件（一）：人民币5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案件（二）：人民币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等状态，后续或将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邦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诉讼相关方：

原告：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杨学平

被告五：杨学林

被告六：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八：北京伟地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九：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博采星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案件（二）：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四川邦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诉讼相关方：

原告：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杨学平

被告五：杨学林

被告六：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八：北京伟地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九：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十：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人：成都星辉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诉讼事实和理由

案件（一）：

2021年10月29日，第三人与九名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作为借款人向第三人借款人民币520,000,000元（大写：伍亿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2日最晚至2021年11月11日。同时为担保被告一能按时足额还款，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作为担保方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同日，为明确上述担保责任，第三人分别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分别约定被告二~被告九愿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被告一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被告二与第三人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该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二以其持有的被告一100%股权作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义务的担保。

2021年11月18日，原告、第三人及九被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第三人将上述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担保权作价转让给原告，原告自愿受让该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担保权，被告一~被告九同意按照原借款合同及担保文件向原告履行全部义务。同日，被告六再次出具《担保函》，承诺其愿意就借款合同所负全部债务及债权转让所负全部债务向原告及第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签订后，第三人按约履行了出借义务，各方并办理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而后各方又协商达成一致，第三人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项下所有权利转让本案原告，原告成为案涉借款偿还的请求权主体和权益主体。为此，原告按约多次催收案涉借款，但时至今日，被告始终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偿还任何借款及利息。

案件（二）：

2021年10月29日，第三人与十名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作为借款人向第三人借款人民币1,120,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亿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2日最晚至2021年11月11日。同时为担保被告一未能按时足额还款，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作为担保方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等。同日，为明确上述担保责任，第三人分别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分别约定被告二~被告九愿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被告一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被告二、被告十与第三人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该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二以其持有的被告一90%股权，被告十以其持有的被告一10%股权作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义务的担保，被告六与第三人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该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六以其持有的被告七100%股权作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义务的担保。

2021年11月18日，原告、第三人及十被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第三人将上述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担保权作价转让给原告，原告自愿受让该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担保权，被告一~被告十同意按照原借款合同及担保文件向原告履行全部义务。同日，被告六再次出具《担保函》，承诺其愿意就借款合同所负全部债务及债权转让所负全部债务向原告及第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签订后，第三人按约履行了出借义务，各方并办理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而后各方又协商达成一致，第三人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项下所有权利转让本案原告，原告成为案涉借款偿还的请求权主体和权益主体。为此，原告按约多次催收案涉借款，但时至今日，被告始终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偿还任何借款及利息。

（二）诉讼请求

案件（一）：

-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520,000,000 元(大写：伍亿贰仟万元整)。
-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期内利息 2,002,000 元(大写：贰佰万贰仟)。
-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为 178,622,888.89 元。
- 4、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 5、判决原告就被告二持有的被告一 10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6、判决原告对被告一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85164834】股鹏博士（股票代码 600804）享有质权，原告对该部分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7、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案件（二）：

-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1,120,0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亿贰仟万元整)。
-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期内利息 4,312,000 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月23日为384,726,222.22元。

4、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七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决确认原告就被告二持有的被告90%的股权，被告十持有被告1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至第三项以及第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6、判决确认原告就被告六持有被告七10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至第三项以及第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7、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若因上述诉讼案件给鹏博士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提示：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

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等状态，后续或将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73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积极落实相关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被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是否已收到法院传票、应诉通知等涉诉相关文书。如是，请说明涉诉事由、金额、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核实该诉讼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标准，前期公司未予披露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行为。

公司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邦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四川邦诺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公司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诉讼金额为分别人民币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截至目前子公司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归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即向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转让上述子公司股权的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续公司未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2024年3月份公司对上海长宽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对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履行内部OA审批程序决定出售上海长宽股权,公司对上海长宽股权的出售进行招投标,确定了受让单位,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向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网上申请,由于外部原因,公司没有实际操作,现在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子公司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公司。上述事项公司未予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2024年4月17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吕卫团先生、副总经理孙向东先生、王振江先生、刘博先生、许家金先生、陈曦女士的辞职报告。吕卫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孙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振江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博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许家金先生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吕卫团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副总经理孙向东先生、王振江先生、刘博先生、许家金先生、陈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卫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6.02 万股，陈曦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2.45 万股，吕卫团先生和陈曦女士辞职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兼总经理吕卫团先生、副总经理孙向东先生、王振江先生、刘博先生、许家金先生、陈曦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期重大事项之五：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3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晚间，你公司公告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16.4 亿元。鉴于公司连续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违规担保事项，且金额巨大，市场影响恶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并依规落实相关要求。

一、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请你公司：（1）核查并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参与决策、实施、执行的具体责任人员，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经营、相关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如涉及定期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的更正，请及时披露更正公告；（2）核查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及具体违规事实；（3）说明公司董事会成员（含独立董事）、管理层在公司印章管理、合同审批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日常执行及监督方面的履职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二、关于大股东对违规担保事项的赔偿承诺。公司公告称，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若因违规担保相关诉讼案件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鹏博实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请你公司：（1）核实并披露鹏博实业及关联方偿还违规担保所涉债务的具体安排，是否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2）核实并披露鹏博实业是否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并请详细列举鹏博实业可供增信且尚未设置权利限制的资产情况；（3）如经核实鹏博实业不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请披露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避免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受到巨额损失，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三、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追偿损失的事项。请你公司：（1）核实并披露前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800 万元的偿还进展；（2）补充披露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及相关进展；（3）核实并披露是否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制定了持续追偿及督促相关方清欠解保的方案，如是，请披露具体方案内容及负责追偿的董监高责任人员名单。请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相关履职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切实承担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清偿、化解责任，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资金按期归还，全面采取措施补偿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损失。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积极采取财产保全、民事诉讼等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尽快完成整改。同时，全面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自查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六、公司应当在披露 2023 年年报的同时，专项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包括已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以及占用资金清偿、违规担保解除的情况等。

七、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请公司核实：（1）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辞职的原因；（2）上述变更是否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和管理层日常运作，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是否稳定。

控股股东通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我部已启动违规处理程序，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从严实施自律惩戒。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核实相关事项，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函的要求，积极采取有效追偿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